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8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春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6,56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